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 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,认为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监管规定的要求。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切合公司实际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。

| 独立董事签字: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|
| 胡祥培 | 徐雨森 | 管亚梅 |

2015年11月18日

